

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基层学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从严从实加强党员队伍管理，现就区委教育工委直属党组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从严落实党员管理制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源头上治理党员组织关系“空挂”“失联”（长期不与党组织联系）等现象，解决“口袋党员”“隐身党员”等问题，确保区委教育工委直属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以党支部为单位，采取“双查”（基层党组织自查、区委教育工委核查）办法，理清直属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统一规范党员情况记载、党员名册，及时编入党员组织关系网上接转系统。重点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现状，按照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理顺“空挂”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全面排查“失联”党员，并区别情况作出组织处理。

二、总体安排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从2023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基本结束。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

1. 制定工作方案。2023年6月初，区委教育工委制订直属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6月中旬，各直属党组织根

据区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方法措施、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等，报局组织人事科，经同意后组织实施。

2. 组建工作队伍。2023年6月中旬，各直属党组织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科室具体操作的工作责任制度。各党支部明确专人负责具体事务。各直属党组织要层层落实，及时进行工作部署。

3. 开展专题培训。2023年6月下旬，区委教育工委按照分层分类办法，对直属党组织党务干事进行集中培训。

（二）集中排查阶段：2023年7月。

4. 基层党组织自查。2023年7月上旬，各直属党组织全面梳理党员在册情况和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接转组织关系情况，按照统一格式，组织党员认真填写《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填写对象为2023年6月30日前入党的中共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登记表由党员本人填写，经学校党组织审核确定后，归入工作档案。学校党组织填写六张表，分别是《党员名册》《外出流动党员名册》《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汇总表》《经排查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经排查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5. 区委教育工委核查。2023年7月下旬，区委教育工委逐一核查各直属党组织党员情况，做到“三查三核”。“三查”：一查基本信息是否齐全；二查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看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失联”党员、流动党员管理是否到位；三查接转组织关系情况，看转入党员身份是否存疑，转

出党员关系是否落实、出国（境）定居、留学、从事劳务的党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三核”：一是核准流动党员数量、去向、现状；二是核准“空挂”党员数量、去向、现状；三是核准“失联”党员数量、“失联”情况及原因。直属党组织核查情况要形成专门材料，提出落实流动党员管理措施、理顺“空挂”党员组织关系、寻找“失联”党员的途径办法和处理“失联”党员的初步方案。

6. 区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2023年8月上旬，区委教育工委根据核查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

（三）整改规范阶段：2024年8月下旬至9月。

7.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2023年9月底前，区委教育工委指导各直属党组织做好有关党员组织关系的理顺、落实工作。对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要与党员本人和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落实其组织关系；对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对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并进行相关教育，确保其持证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活动；对“空挂”党员及其他组织关系不顺的党员，按照组织关系管理文件规定和有利于党员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求，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对出国（境）定居的党员，以及出国留学、劳务人员中的党员，未办理手续的，区别情况，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8. 稳妥处理“失联”党员。2024年9月底前，按照《武进区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施办法》，开展“失联”党员组织处理工作。注

重把好预审关，认真做好预审工作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确保程序规范、定性准确、审核严格、处置恰当、结果服众。

9. 检查总结。2023年10月底前，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处理“失联”党员等工作结束后，区委教育工委将对各直属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逐一进行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长期。

10. 巩固提升。各直属党组织对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结合上级要求，研究制定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规范化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等长效化流程，巩固提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成果。

三、有关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各直属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层层搞好动员部署，开展业务培训，有力有序推进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具体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公安、人社、档案等部门，为排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广大基层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坚决防止把党内统计数据简单翻新、应付了事。

2. 精细精准操作。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和严谨细致，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和方式方法，扎实做好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的工作。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要逐人核对查实、建档造册，把工作做细做实。要真摸实报，是什么情况就报什么情况，有多少就报多少，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基层党组织对查找联系党员过程要详细记录在案，以备查验。

3. 稳妥有序推进。坚持边排查边规范，及时更新党员信息管理台帐，理顺党员组织关系隶属。要把排查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合起来，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在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

区委教育工委将采取随机抽查、工作调研等方法，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抓好督促落实。对敷衍了事、瞒报虚报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直属党组织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按“学校党组织编号-学校党组织名-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格式命名后上传网盘对应文件夹；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附件 3-附件 9，其中电子稿按“学校党组织编号-学校党组织名-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相关表格”格式命名打包后，上传至网盘对应文件夹，纸质稿加盖党组织公章交局组人科 1110 室（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留存学校备查）；于 7 月 25 日前报送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阶段性小结（具体说明开展“三查三核”的情况和初步处理方案），按“学校党组织编号-学校党组织名-阶段性小结”格式命名后上传网盘对应文件夹；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总结（包括长效化管理措施），按“学校党组织编号-学校党组织名-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总结”格式命名后上传网盘对应文件夹，网盘地址见附件 10，联系人：汪琳琳，86310611，王华英，67897027。

- 附件：1.武进区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施办法
- 2.XX 学校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提纲
- 3.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4.党员名册
- 5.外出流动党员情况
- 6.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汇总表
- 7.经排查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 8.经排查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 9.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 10.网盘地址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 日